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## 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（二）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（三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立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6年4月29日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## 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591人，代表股份209,015,0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7168%。

其中：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72,274,1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869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8人，代表股份36,740,8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2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

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08,300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2%；反对66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05%；弃权4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,462,6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84%；反对66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016%；弃权4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0%。

#### （二）《2025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同意208,301,8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8%；反对66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03%；弃权4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9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6,463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817%；反对66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008%；弃权4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5%。

### （三）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208,300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2%；反对66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7%；弃权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1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6,462,6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84%；反对66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20%；弃权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### （四）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208,300,3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1%；反对6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61%；弃权3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8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6,462,3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76%；反对6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34%；弃权3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。

### （五）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208,297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65%；反对6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88%；弃权3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7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6,459,0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87%；反对6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85%；弃权3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8%。

#### （六）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207,836,2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60%；反对1,13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07%；弃权4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5,998,2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292%；反对1,13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398%；弃权4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0%。

#### （七）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207,829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29%；反对1,1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38%；弃权

4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5,991,6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15%；反对1,1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575%；弃权4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潘子义 王袁红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

(二) 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